

就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諮詢公眾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天（星期三）發表一份關於刑事責任年齡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對於規管兒童在刑事案件中須負起責任的最低年齡的法律應否作出改變的問題，提出了幾個方案。

法改會秘書施道嘉解釋說，現行法律規定七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了罪。在香港，即使有具說服力的證據清楚顯示一名兒童干犯某罪行，只要該兒童不足七歲，便不能被裁定須負刑事責任。

至於七歲至十四歲的兒童，法律上是推定他們無能力犯罪的。但控方如能證明有關兒童在犯案時十分清楚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的，而是嚴重不當的，這項推定即被推翻或解除，該兒童便須負全部刑事責任，可因被指稱干犯的任何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和定罪。

施道嘉指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七歲至十四歲不等，而香港的則訂於七歲這最低的一端。近年來，香港有不少人要求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對香港作出同樣呼籲，所持的理據是年幼的兒童在社會知識上及心智上均仍未成熟，要他們十足承受嚴厲的刑事法律程序及隨之而來的制裁及恥辱，是不適宜的。

施道嘉說，贊成維持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人認為將少年犯法者在他們性格形成時期繩之於法，其實是向他們提供有系統的改過自新機會；而對這些幼童施加制裁，可減低他們將來養成一生一世的犯罪習慣的可能性。

他補充說，對於七歲至十四歲兒童無須負刑事責任的法律推定，各界亦有不少批評，而英格蘭最近已將同類的法律推定廢除。

至於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否提高（或應提高至哪一年齡），以及上述可推翻的推定應否繼續適用於七歲至十四歲的兒童，由於各方意見分歧，法改會遂決定提供四個改革方案，並同時指出這些方案各自的優點及缺點，諮詢公眾意見：

- * 保持現有制度不變；
- *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廢除適用於七歲至十四歲兒童的可推翻推定；
- *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上述可推翻推定則予保留；
- *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並將適用於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十四歲之間的兒童的可推翻推定逆轉，即控方無須證明涉案兒童十分清楚其行為屬嚴重不當，反而須由辯方證明該兒童不清楚其行為屬嚴重不當，作為辯護理由。

施道嘉表示，法改會對於上列哪一個方案較為可取是持開放態度的，並由現在開始諮詢公眾意見，然後才作出結論。

諮詢期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任何書面意見請於諮詢期結束前寄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法改會秘書處備有這份諮詢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以供索取，法改會秘書處的地址是香港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樓。公眾人士亦可在互聯網上查閱本諮詢文件。

完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